

证券代码：874672 证券简称：爱思益普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锋创科技园 15 号楼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电子通讯、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11: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17日15:00—2026年5月1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72	爱思益普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 东类型
		普通股 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	√

	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
9.1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2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3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2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3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4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5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6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7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8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9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10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11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	--	---

1、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6、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7、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8、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9、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制订了《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8）《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9）。

10、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1、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12、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1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13）；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2）。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 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10: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余燕

电话：010-67851559

邮箱：yuy@ice-biosci.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952.3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4.94%，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